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吳奕蓁

電話: 03-5249617#201

電子信箱: 04135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資字第1140064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40550029_print、如說明五(附件1) (376580000A_1140064507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064507_ATTACH2.pdf)

主旨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於114年4月25日辦理「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,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與,本府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一日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4月9日北教大資科字第 114055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日期: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
 - (二)時間: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
 - (三)地點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L405演講廳、 L406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 - (四)研習對象: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 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
 - (五)報名方式與時間:
 - 1、一律採網路報名,優先錄取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







北區計畫教師。

- (1)場次(一):https://reurl.cc/5KgE47
- (2)場次(二):https://reurl.cc/mxdbDV
- 2、報名截止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,或報名額滿為止
- 3、報到通知: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,將於114年4月21日 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未全程參與,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,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,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遭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,處理措施將另行 寄信給予參與學員,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- 四、聯絡單位: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林小姐、陳先生 (電話:02-2732-6721)
- 五、檢附「114年B3 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議程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 12005/0947





